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子公司收购桂林临桂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2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子公司收购贵港钰荷金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子公司收购新疆汇润兴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子公司收购新疆汇茗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实现物流、房地产业协同发展的阶段性经营策略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上述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宋 岩

窦刚贵

李文强

2018 年 12 月 7 日